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56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 時 58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564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83213 號函……」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83213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               |                            |  |
|---------------|----------------------------|--|
| 違反規定          |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  |
| 法條依據          | 第 17 條                     |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情節狀況                       |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
|               | 處分                         | 依違規次數<br>1. 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br>..... |

」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查現場入口處設立限行腳踏車及禁行汽機車字體過小不易辨識，且路面未設立僅供腳踏車通行之障礙物、未於路面劃製明顯標語警示等，皆讓用路人極易在駕駛車輛移動中不小心誤入河濱公園區域；又訴願人未危險駕駛或影響其他用路人，裁處金額跟警察機關交通違規裁罰嚴重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 時 58 分許，在本市○○公園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有系爭機車行駛現場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現場入口處設立限行腳踏車及禁行汽機車字體過小不易辨識，且路面未設立僅供腳踏車通行之障礙物、未於路面劃製明顯標語警示等；又訴願人未危險駕駛或影響其他用路人，裁處金額跟警察機關交通違規裁罰嚴重違反公平比例原則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有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

，尚難以禁止標示字體過小、未危險駕駛影響用路人等為由而主張免責；又訴願人所屬系爭機車違規行駛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按裁罰基準所定額度，裁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